

一九一八年四月

第 786 号 至 79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籍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星期一第七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購置感明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隨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

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咨請

給予河南等省在職病故人員陸震聲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恩波等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春汛請飭在工各

員妥慎防護文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同益公司所製蠶繭准

給予優狀請查照飭遵文(附褒狀)

公電

山東省濟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快郵代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直隸省長電

綏遠都統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綏遠都統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直隸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河南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復山西省長電

廣告

通告

內務總長錢能訓繼任職日期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福興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沈銘昌因病懇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吳鼎昌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請進叙評事程明超官等由
呈悉程明超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縣知事鄧穀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三、請各機關本部雇員請假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限制雇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雇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呈請本管長官許可

第二條 雇員請假在三日以上或已請假三日仍繼續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代呈部長核准

第三條 雇員請假在兩星期以內者仍照常給予薪水逾期按日扣發其因婚喪請假者得由該管長官酌

核情形預行呈明免予扣薪但至多不得逾五星期

第四條 雇員平日間斷請假每半年以內積算已滿三十日者以後再行請假須按日扣發薪水

前項半年之積算以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爲半年

第五條 雇員未經請假無故不到在三日以內者扣薪逾三日者開除

第六條 雇員請假應由各廳司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事假病假其未請假無故不到者應註明不到

第七條 各廳司請假暨無故不到之雇員每屆一月應由總務廳彙開清單呈堂查閱其應行扣薪人員亦

由總務廳機要出納兩科認真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京師總商會等

本部辦理農商統計已閱五年所有各項調查關係實業行政暨社會經濟前途均屬異常重要茲復訂定各項規則俾便推行惟此項統計手續繁雜仰各縣行政官誠恐力有未逮尤須地方實業團體相助爲理方足以收指臂之效查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載有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第四款載有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各等語職務所在定有明文又查同條第一款載有鑒議工商業改良事項等語是商會補助官廳查報地方產業實況非獨履行法定之任務亦以便利本會之研求爲此檢發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一冊令仰該商會遵照規則及表式注意所定各條商同各縣知事妥爲辦理是所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增湘遵於本月三十日繼續就任教育總長本職除呈報外特此布告

（加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衙署街巷彙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近日拍賣各不動產分為新拍賣及更新拍賣再行登載俾眾週知至以前拍賣各案不動產除已撤銷拍賣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住房舖房及鋪底類

陳金聲訴朱紹增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路東住房及灰棚共二十三間 最低價八百元
王續蔭朱伯助等訴劉少軒債務各案 拍賣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住房一所計七十四間半 最低價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
曾陸卿訴壽芳欠債案 拍賣瑞教寺住房一所計共十一間半 最低價九百元
田春福訴英順地畝案 拍賣西城根崇禧三條胡同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一千一百元
蘇斌訴李超氏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萬泉莊住房一所計四間 最低價四十五元
恩玉園訴徐宗琦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永順泰行舖房五間 最低價二百元
常錫興債務各案 拍賣大柵欄胡同口門牌十七號住房一所計十四間半 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孫公治訴林文鼎案 拍賣東直門外大陳格莊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者彬訴李雨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內土克胡同住房十八間半 最低價三千零三十五元
劉漢民訴李海良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竹杆巷住房七間 最低價六百元
董敬儒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路南興隆紙鋪後院鋪房七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恩堅遠訴常錫興債務案 拍賣大石作崇興當房屋計五十八間半 最低價五千二百元
福聯氏訴聯月姑債務案 拍賣甘雨胡同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齊松樵等訴盧梁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大街廣泰公乾果鋪房一部分 最低價二百元
齊松樵等訴盧梁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大街廣泰軒茶館鋪房一所計六十八間鋪底一處 最低價三萬八千元
中根齊訴張其法等債務案 拍賣虎坊橋東仲立德壽記祥車鋪鋪底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石嵩山等訴姜其琨等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胡同乾元福堆房鋪底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任厚安訴因慶臣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乾昌水煙錢鋪鋪底 最低價七百元
張又宋等訴焦克明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北頭三順永煤鋪鋪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吳崇氏訴焦克明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內果子市福成館鋪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邱魁俊訴鄭明德債務案 拍賣王府大街豐昌木廠鋪底 最低價二千元
吳黃瑞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路南興隆紙鋪鋪底 最低價六百元
董敬儒訴劉伯華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邊廣利石廠鋪底 最低價八十元
王廣文訴崔永隆保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大四條胡同路南住房七間 最低價九百元
張玉亭訴戴英秀債務案 更新拍賣住房及鋪底地畝類
李香元訴楊英林債務案 拍賣西華門南池子九道灣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減為九百元
馬廣芬訴高相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後馬廠北地六畝 減為八千五百元
平仁訴王永昇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姚家園路北地六畝 減為一百九十元
李卓然訴崔張鴻隆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五祥胡同內陸隆鋪底 減為二千元
曹俊華訴張鴻隆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路北祥順木廠鋪底 減為二百七十元
王清山訴張林惠欠債案 拍賣鼓樓西路北祥順木廠鋪房十二間 減為九百元
趙際亭訴陳錫五債務案 拍賣魏家胡同門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分計十八間 減為三千二百元

阿爾壽特訴劉桂元等欠債案 拍賣大蔭家胡同德源鐵鋪底 減為五百五十元
 羅王氏訴茅壽軒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天和茶園鋪底 減為八百元
 甯成發訴高鳳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發寶首飾樓鋪底 減為一百六十元
 呂鳳翔訴魯升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雞市口內通升糧店鋪底 減為三百六十元
 敬銷拍賣類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案 拍賣東安門內荷園住房二十五間
 書奎訴劉德玉案 拍賣京西冷泉村饅頭山住房十一間
 朱蕭氏訴朱敬助案 拍賣海甸蘇公家廟住房一所計九間
 杜紫封等訴蔡潤甫案 拍賣西房店前街住房八間驢院五間
 徐敬訴內實案 拍賣海從東府薛家胡同住房五間
 魏厚齋訴楊鶴年案 拍賣王文通所有抽分房八間
 趙熙亭訴陳錫五等案 拍賣魏家胡同四十六號住房一部分計十八間
 薛中元訴成奎案 拍賣北池子鴻興喜福鋪房計六間
 何子恒訴何子豐案 拍賣海甸永新莊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劉德臣訴單傳道案 拍賣下斜街房住七間
 慶王氏訴崇詩樵案 拍賣抵押與大清銀行住房十四間
 大清銀行訴王可齋案 拍賣西便門外羊房店地十五畝
 尹田氏訴呂煥章案 拍賣東馬市恒源木廠鋪底
 寶吳氏訴王通鶴案 拍賣東安門內東昇木廠鋪底
 周子明訴王壽枝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路東天德棧材鋪鋪底
 王啟明訴李振榮等案 拍賣西華門九道灣永盛鋪底傢具
 張勝泰訴杜錫順案 拍賣錫什坊街北頭路東松元昌油鹽店鋪底
 張榮訴馮福堂案 拍賣崇文門德聚德房鋪底
 李邦氏訴寶和堂案 拍賣東單三條胡同東口外德順興羊肉鋪鋪底
 趙敬之訴寶氏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南小街口外榮泰夏爐鋪鋪底
 拍賣前妙超胡同寶和堂飯莊鋪底動產
 拍賣朝陽門外甘露庵地方田地一畝零七分

辦公文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華洋人員徐洪世德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收入增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閱查原案內稱上年終郵政收入總數竟達八百萬元有奇比較歷年收數增進特鉅固由該局長及該總辦兼理有方而在事出力之華洋各員亦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總長請獎郵政收入增加在事出力華洋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一等二級郵務官葛 灑 二等一級郵務官魏衛士 申陌士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二級郵務官美里彥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三等一級郵務官吳弼清 郭兆春 何祖蔭 徐昌成 胡承豪 三等二級郵務官謝爲霖 孫子照

利容福 安潤農 盧銀瑞 四等一級郵務官黃乃樞 吳天賜 姚達宸 夏錫侯 甘汝修 文

桂 金哲甫

以上十七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二級郵務官守杜徇 三等一級郵務官巴運第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原請晉給七等據原呈內稱業經外交部核復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郵政司稽核科科长高崑璵

該員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惟現充科長職務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二等二級郵務員湯寶楚 二等三級郵務員湯水福 張 鑫 劉克讓 三等一級郵務員金子簡 戴

寶華 辜木榮 王肇琳

以上八員均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三級郵務員張榮昌 章鴻翔 試用郵務官曹鑑庭 二等三級郵務員陳錫恩 三等一級郵務員

謝宗敏 杜炎乾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遞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駁擬內務部咨請給予河南等省在職病故人員陸震聲等卹

金文

爲核議給予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科員許葆頤在職病故又湖北省長咨宜城縣承審員楊毓奎於上年九月在職病故鈔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科員許葆頤湖北宜城縣承審員楊毓奎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陸震聲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許葆頤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詳核該員履歷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應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四元楊毓奎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詳核該員履歷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

賁在職五年零七箇月從優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河南河防局科長陸震聲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恩波等補官加銜

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敘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庚電內開襄樊之亂雖由第三師吳師長佩孚及第九師張代師長聯隨分途進剿得以兩月蕩平而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出兵援助畛域不分斯時鄂襄道梗凡前方應需軍用品物尤能源源接濟毫無缺乏故賊定有如斯之速再豫匪王天縱竄擾襄陽尤賴該使派隊進剿賴將均縣房縣相繼克復厥功其偉所有該部迭次出力人員應亟擇尤請獎以彰勞勩等因查該鎮守使吳慶桐等洵屬有功臣錄除幫統王文漢管帶韓松聲陳國棟等三員已由河南督軍請獎補官毋庸再獎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王督軍電請獎叙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管帶官劉富貴 陳慶雲 王恩全 王延齡 吳振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帶官劉和停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幫統李治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奉調請飭在工各員妥慎防護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爲咨行事准咨稱黃河凌汛期內防護平經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黃河工程關係民命田廬至爲重要現屆春汛險象堪虞應請轉飭在工各員妥慎防護勿稍疏懈並希將防護情形隨時報部以憑查核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同益公司所製蠶蠶准給予褒狀請查照飭遵文(附褒狀)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復縣知事呈據該縣同益公司製出蠶蠶附送標本二件請轉咨給予專利等情當即檢同原件並補具說明書咨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公司所製蠶蠶經本部審查該說明書所開製法及原料均無特長之點惟查驗製品尙屬堅實且能耐酸鹼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壞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一號

製品 人同益黏土公司

品名 蠶蠶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給

元	金	金	金	宋	宋	宋	宋	宋	宋	周	唐	唐	北齊	北齊	漢	墓
王維翰謝天香同書德芳亭石刻	劉宋鄧御夫清涼洞記碑	濟州秦王洞新闢大明禪院記碑	大明禪院記	宋 鍾鉅承榮厚世德遊秦五洞記	宋 濟州學記碑	宋 徽宗閣辟惡詔碑	宋 重修玉皇廟像記	宋 濟州新建蓮花誦記	宋 濟寧重修龍巖記	後 濟州刺史任漢權屏盜碑	唐 萬村父老十二人造塔記	唐 麟臺碑	北齊 石佛寺佛經幢	北齊 卜道權等造像碑	漢 梁王彭越石像	元 敦武校尉張國安墓
北門外石牌坊	城隍廟後東廡	城南金山清涼洞	城南金山清涼洞	城南金山清涼洞	北門外落鳳台東	北門外落鳳台東	城西南玉皇廟	北門外真武廟內	北門外真武廟內	北門外真武廟內	城南永靈塔	城東十里端端寺	小徐營石佛寺	城南龍興集甘泉寺	東門外衣冠塚前	南門外火神廟西
大定口年	大定二十七年	大定七年	大定四年	政和八年	崇寧四年	崇寧元年	紹聖元年	嘉祐八年	建隆四年	成德二年	丁卯年	元和五年	河清三年	河清三年		

四月一日第七百八十六號

元	少中大夫按愷不花夫婦合葬神道碑	北門外石牌坡	至元五年
元	樂善公墓碑	北門外石牌坡	至元二十四年
元	濟寧路重修東嶽廟行宮碑	城南德化鄉陶家廟	至元二十四年
元	濟寧路總管府記	北門外真武廟後	至元二十四年
元	冲和真人高君道行碑	南門外元清宮	至元三十一年
元	東嶽天齊廟碑	德化鄉陶家廟	至大三年
元	濟寧路鐵事廳壁記	北門外真武廟內	大德元年
元	錄事王文佐去思碑	北門外真武廟內	大德十年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北門外落鳳台東	大德十一年
元	錄事司新修廳壁記	北門外真武廟	延祐口年
元	須城郡侯胡公神道碑	城西落鳳橋	天歷二年
元	須城郡公胡神道碑	城西落鳳橋	至順元年
元	呂純陽仙掌記	東門外天齊廟	至順二年
元	總管府達魯花赤亮公先塋碑	昌邑集	元統二年
元	敦武校尉張國安墓碑	南門外火神廟西	元統二年
元	劉宋朱子諡學者要言碑	學宮明倫堂	元統二年
元	濟寧路達魯花赤睦公善政頌碑	北門外真武廟後	元統三年
元	尙書胡公夫婦墓碑	城西落鳳橋	